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周中斌已辞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9.6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6亿元人民币（可折合为等值港币或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存量6.38亿元，新增3.22亿元，有效期一年，其中7.18亿元用于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2亿元用于办理中长期项目贷款，其中1.02亿元为未偿还的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贷款，由公司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质押担保及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亿元用于办理并购扬州宁达

贵金属有限公司 60%股权，由公司持有的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60%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推选张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旻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中斌先生已提交辞职申请，周中斌先生辞去董事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中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

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陈斌章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候选人简历

(1) 张旻，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4月，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2010年8月，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0年8月-2013年8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宋万祥，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5月，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1月-2002年4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2012年11月，先后任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2013年5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2014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欧阳铭志，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9月，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在读。1996年10月-2010年2月，先后在深圳市广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等职务，具有十五以上年的市场营销经验。2010年3月-2014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中心总监。欧阳铭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陈斌章，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8月，会计专业，会计师，1998年6月-2004年9月，先后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0月-2014年8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斌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0.6387%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